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南市税一稽处〔2018〕88 号

­­­­­­­­­­­­­­­­­­­­­­­­­­­­­­­­­­­­­­­­­­­­­­­­­­­­

南宁市歌斯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100077123471）：

我局派员于2016年3月28日起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南宁市歌斯图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8月30日开业，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29日认定为非正常户。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山水美地东盟国际A座16-G号实地核实，你公司没有在此地址经营。经拨打法定代表人刘九连在税务机关留的联系电话：13481001000，经该号码用户证实，该电话不属于你公司法人。经电话联系财务负责人、办税人：陈显英,联系电话：13481001000，经该号码用户证实，该电话不属于你公司人员。实地查找联系不上企业相关人员后，我局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EMS邮递《税务检查通知书》(南市国税一稽检通一〔2016〕25号)、2017年3月27日通过EMS邮递《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国税一稽通〔2017〕78号)，因原地址无此人退回。我局2016年5月12日及2017年4月20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公告送达上述文件，到目前为止，你公司未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1.你公司开业时间2013年8月30日, 经查，你公司从开业至2015年6月1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前，属于小规模企业，且申报基本是零申报。你公司认定一般纳税人后，也仅仅申报了3个月（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零申报。

2.你公司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共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78份，金额7792533.06元，税额1324730.94元，价税合计9117264元。经查货物名称为冷板、钢板，开票单位为上海曼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琴莲商贸有限公司，企业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与申报表抵扣的金额一致。2015年10月至12月无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申报记录。

 经查，你公司取得的7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结果全部是“认证后失控”。

 经协查，①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稽查局）核实（协查编号：645015200160001、645015200160002），上海琴莲商贸有限公司属走逃企业，上海琴莲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7月22日开具给你公司的5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作废处理，未申报纳税。②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稽查局）核实（协查编号：645015200170005），上海曼巧实业有限公司属走逃企业，上海曼巧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开具给你公司的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申报纳税，已作失控票处理。

3.你公司2015年9月份（税款所属期），申报抵扣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38份，涉及金额2880341.38元，税额374444.38元。根据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核查，你公司未购买或印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未销售有农产品以及未领得农产品销售的发票。

4.你公司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发票代码：4500143160，发票号码：00763586、00763585、00763584、00763583、00763582、00763581、00763580、00763579、00763578、00763577、00763576、00763575、00763574、00763573、00763572、00763571、00763570、00763569、00763568、00763567、00763566、00763565、00763564、00763563、00763562、00500588、00500587、00500586、00500585、00500584、00500583、00500582、00500581、00500580、00500579、00500578、00500577、00500576、00500575、00500574、00500573、00500572、00500571、00500570、00500569、00500568、00500567、00500566、00500565、00500564、（小计50份）；发票代码：4500144160，发票号码：00203000、00202999、00202998、00202997、00202996、00202995、00202994、00202993、00202992、00202991、00202990、00202989、00202988、00202987、00202986、00202985、00202984、00202983、00202982、00202981、00202980、00202979、00202978、00202977、00202976、00200050、00200049、00200048、00200047、00200046、00200045、00200044、00200043、00200042、00200041、00200040、00200039、00200038、00200037、00200036、00200035、00200034、00200033、00200032、00200031、00200030、00200029、00200028、00200027、00200026（小计50份）。合计开票金额9902441.04元，税额1683415元，价税合计11585856.04元。货物名称为钢板、钢材、冷板。受票方为东莞市柯洛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五湖志威五金塑料电器厂、佛山市南秦酒店用品厂、佛山市顺德区金琼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鑫百协钢材有限公司、广西飞腾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红峰橡塑五金厂、广州市加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惠东县华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梅州市怡和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昌利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鼎泰丰模具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

根据协查核实你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和对你公司进销的比对分析，如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进项金额** | **进项税额** | **销项金额** | **销项税额** |
| 1 | 钢板 | 5,196,533.16 | 883,410.84 | 4,943,494.50 | 840,394.08 |
| 2 | 钢材 | 　 | 　 | 3,496,781.92 | 594,452.90 |
| 3 | 冷板 | 2,595,999.90 | 441,320.10 | 1,462,164.62 | 248,568.02 |
|  |  | **7,792,533.06** | **1,324,730.94** | **9,902,441.04** | **1,683,415.00** |

你公司开具给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品名与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的货物品名明显不一致。涉及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钢材”涉及开票金额3496781.92元，税额594452.9元，价税合计4091234.82。

 （三）经查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账号：45001604361050711844），发现你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你公司收到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货款后，在同一日内，把所有货款全部转到了中间账户：昆明市西山区荣锋五金经营部（账户：11014492371401）。而昆明市西山区荣锋五金经营部和你公司未发现有任何的业务往来。

2.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四）检查结果

1.你公司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共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78份，金额7792533.06元，税额1324730.94元，价税合计9117264元。对已通过网上认证抵扣“认证后失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8份，税额1324730.94元，不予抵扣进项税；2015年7月应补缴增值税额866422.17元，2015年8月应补缴增值税额458308.77元，合计应补缴增值税额1324730.94元。

2.你公司未购买或印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未销售有农产品以及未领得农产品销售的发票。2015年9月份暴力抵扣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38份，涉及金额2880341.38元，税额374444.38元，造成2015年9月（税款所属期）少缴增值税374444.38元。

3.根据上述检查情况，你公司开出上述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与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不一致，且无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规定，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你公司取得不符合规定并已申报抵扣的7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金额7792533.06元，税额1324730.94元，价税合计91172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九条的规定，上述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应追缴增值税1324730.94元。与上述查补的增值税直接相关的税费，在税款实际入库时，由税务征收机关一并计征。

（二）你公司在无真实农产品购进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虚报进项税额374444.38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少缴的增值税374444.38元，应予以追缴。与上述查补的增值税直接相关的税费，在税款实际入库时，由税务征收机关一并计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追缴的增值税1699175.32（1324730.94+374444.38）元，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你公司虚开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3496781.92元，税额594452.9元，价税合计4091234.82元，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国家主席令第57号）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已涉嫌犯罪，同时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1号）第三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法发〔2010〕22号）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文书制作：